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以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

將納入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現有公司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納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定義詞彙，包括「公告」、「完整日」、「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此相應更新相關公司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 (b) 更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c) 規定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公開以供查閱；

- (d) 規定各財政年度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 (e)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 (f)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
- (g) 釐清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法定代表或委任代表之人士可能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h)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i) 規定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 (j)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而須於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詳情；
- (k) 規定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指定情況下全權酌情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更改大會地點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l)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當中的權力；
- (m)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 (n)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o) 載明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與其受委任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p)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新增董事之任期至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q) 規定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即經允許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 (r) 更新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s)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闡明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行文用語。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將納入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